

國際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

目錄

國際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第一章 緒言

第一條 互換代收貨價郵件之條件

總則

第二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第三條 運費及條款暨清算方法

第四條 代收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第二章 責任

第五條 遺失抽籤或損壞之責任

第六條 所收貨款之保證

第七條 未收貨款或未收定貨款或買收貨款之補償

第八條 代收貨款及補償金之交付與追索

第九條 付款之期限

第十條 責任之確定

第十一條 償還代墊之款

第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單及撥款單

MG  
F631.6  
9



### 第三章 郵費之歸屬

第十三條 郵費之歸屬

###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四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第十五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 末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 國際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 第一章 寄發及收到時之辦理規則

第一百〇一條 郵件上應請之事項

第一百〇二條 簽條

第一百〇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

第一百〇四條 撥入郵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第一百〇五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折合

第一百〇六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差異

第一百〇七條 付款期限

第一百〇八條 代收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第一百〇九條 改寄

第一百一〇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及代收貨價匯票之兌付

第一百一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註銷或更換

第一百一二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 第二章 會計

第一百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算

##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其他郵政通知之事項

第一百五條 爲公眾備用之單式

## 末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 國際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布加利亞、亞美利加、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西牙所屬全部殖民地、芬蘭、法國、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匈牙利、伊拉克、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塞巴、塞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西屬西屬那威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奧立南和屬印度、波蘭、波蘭、牙利、西非洲殖民地、荷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智利、亞捷克、拉夫、尼、斯、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梵、蒂、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贊、南、斯、拉、夫、人、民、共、和、聯、邦、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歷、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公、同、訂、定、左、列、協、定、署、名、於、後、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條 互換代收貨價郵件之條件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代收貨款事務者各該國間互換代收貨價郵件之辦法應按本協定所載之規定辦理各締約國有權辦理第二條所載之一種或數種郵件事務之權

### 第二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符合於公約或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或包裹協定所規定之掛號郵件保價信函及箱匣以及平常或保價包裹均可作代收貨價寄遞

### 第三條 查數及條款費清算方法

一、代收貨價郵件除按其郵件類別辦理手續及繳納查費外寄件人應預付左列各費

- (甲) 每件不逾四十生丁之定額查費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之貨款以代收貨價匯票免稅向其開發匯票者須按代收貨價金額另付不逾千分之五之查費
- (乙)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款撥入該郵件寄遞國郵政活期帳內或轉撥於該郵件原寄國郵政活期帳內清算者須付不逾二十生丁之定額查費

(丙)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交由航空退回須付一定額運費本洲內來往者爲十生丁洲際間來往者爲四十生丁

二、第一節乙項所規定之清算方法對於採用該項方法之有關各郵政始適用之代收之貨款於扣除不逾二十生丁之定額運費及其國內所收郵款費後撥入活期帳內係由到達郵政以國內通用之撥款單辦理之至轉帳於活期帳內則由原寄郵政於扣除不逾二十生丁之定額運費及轉帳費後辦理之

三、無論以何法以清算代收貨價最高額應與該件原寄國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相等

四、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係以該郵件原寄國之貨幣註明但如須撥入該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即應以寄達國之貨幣註明

五、各郵政爲收取第一節(甲)項所載按代收貨價金額應收之資費有自定與其事務適宜必資費率之權

六、經通知有關郵政後寄達國郵政得依國內法律規定於付款時捨棄其貨幣單位以下之零數目或將其零數進成貨幣單位之整數如屬必需應爲最接近之十分之一貨幣單位數

#### 第四條 代收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一、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得聲請將代收貨款之全部或一部取消或將其代收貨價金額增高聲請增高時除用撥入郵政活期帳內清算者外寄件人應按所增金額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加付相比賽費

二、前項聲請應按公約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取消全部或一部或增高代收貨價金額之聲請如應拍電通知者除付不逾四十生丁之資費外應另付電報費

### 第二章 責任

#### 第五條 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任

郵局在指定之條件下擔負責任

(甲)如過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遺失按公約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辦理

(乙)如過代收貨價保價信函或箱匣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按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第一章辦理

(丙)如遇代收貨價包裹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按包裹協定第五章辦理

第六條 所收貨款之保證

同收件人取得之貨款無論其已否開成匯票或撥入郵政活期帳內應保證發還寄件人

第七條 未收貨款或未收足貨款或賈收貨款之補償

一、如郵件已授交收件人而未代收貨款或未代收貨款之緣由係因寄件人過失或疏忽或因該件內容係屬公約第三十六條第六節及第八節(丙)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或保價價額及箱匣協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或包裹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及辛等項及第二十九條所載之禁寄物品外寄件人如在公約第五十六條或包裹協定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內查詢即有聲請補償之權此項規定對於同收件人取得之貨款少於所註明代收之金額或應行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亦適用之

二、無論如何補償金不得超過代收貨款金額

三、已付補償金之郵政在所補償之金額內取得領款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之權

第八條 代收貨款及補償金之交付與追索

已經代收之貨款或第七條所措之補償金應由寄發局所隸屬之郵政照付該郵政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九條 付款之期限

公約第六十四條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付給補償金期限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郵件之代收貨款或補償金之付給均適用之

第十條 責任之確定

一、已經代收之貨款或第七條規定之補償金係由原寄郵政代寄達郵政付用該寄達郵政除能證明答由原寄郵政未會遵照定章所致或遺失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如爲包裹證明該包於寄至該寄達郵政時並未依照本協定施行細則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於包件本身及包裹發洩單上註明應註之各項詳情外應負責任

二、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內遺失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有關郵政之責任應按公約第六十二條或包裹協安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確定之但未參加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任以公約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對掛號郵件與保價價額或箱匣或包裹協定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



條對於非代收貨價包裹所規定者爲限所有未補足之款由其他郵政平均負擔

#### 第十一條 價運代墊之款

寄達郵政應按公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預代其墊付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 第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證券單

一、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緣由未經交付受款人者不遲還發票郵政該款由寄發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受款人保存於法定期限屆滿後即歸該郵政所有

二、關於其他一切之代收貨價匯票辦法除去本細則內所保留者外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三、按第三條規定所發之發款單倘因任何緣由不能向代收貨價郵件寄件人所指定之受款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之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該郵件寄件人交付倘該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郵費之歸屬

#### 第十三條 郵費之歸屬

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郵政應按本協定施行細則之條款付給寄達郵政

(甲) 每件二十生丁之定額資費另加免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五之數

(乙) 如寄達郵政或其他郵政負責將代收貨價匯票以航空退回者應付第三條第一節丙項對於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之資費

### 第四章 各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代收貨價郵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適用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條文之規定

(甲) 關於掛號郵件者

(乙) 關於保價郵件者並應與保價信函及前條協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相符合

(丙)關於包裹者並應與包裹協定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相符合

第十五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在休會期間所有提案(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應具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發生效力

(甲)如提議之事係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須全體一致贊同

(乙)如提議之事係關於更改甲項所列各條文以外之條文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如關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解釋事項除公約第十二條所載爭執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末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原本一份送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案總約圖各送抄本一份以資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 國際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 第一章 寄發及收到時之辦理規則

### 第一百〇一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一、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保價信函及箱匣及包裹應於封面上端註明「代收貨價 Remboursement 字樣該字樣後並應用羅丁文字及阿拉伯數字註明代收貨價金額此項金額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改或增加貨幣小數得僅用數字表明惟如無第一位小數時第二位小數之前應加零字上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之發還單亦適用之

二、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應在相關郵件上清晰註明「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 Renvoi du mandat le remboursement pour avion 字樣

倘係代收貨價包裹並應在包裹發還單上同樣註明

三、寄件人應於郵件封面上或包裹之發還單正面上以羅丁文字註明其姓名地址如代收之貨款須撥入寄達國或原寄國郵政活期帳內則應於實付地址之旁另以法文或其他寄達國通曉之文字加註下列字樣「請由某處匯兌局撥入其處某君第 號郵政活期帳內」 Apporter au credit

du compte courant postal No de m à tenu par le bureau de cheques J

### 第一百〇二條 簽條

一、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及保價信函與箱匣之封面上應黏貼與後附 B 格式相同之橙黃色簽條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節所載之 C 簽條或所印之特別記號應黏貼於或印於 B 簽條之上端角上惟各郵政得隨意使用一種與後附 B 格式相同之簽條以代替上述兩種簽條

簽條應以羅馬文字標明原寄局名稱 R 字郵件之依次號數及印有「Remboursement」字樣之橙黃色三角形

二、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其發還單上應於書寫姓名地址之一面黏貼 B 格式之簽條

### 第一百〇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

一、除第一百〇四條所規定之辦法外每一代收貨價郵件應隨附堅厚紙所製與後附之格式相同之淺綠色代收貨價票倘係包裹則此匯票應用白色並與後附之格式相同此項之或可匯票上應以原寄國貨幣填註代收之款數並按通常辦法將寄件人註明為受款人如為原寄國郵政規章所許可寄件人得於該匯票書寫地址欄內註明在原寄國郵政所開活期帳目之號數立標人之姓名及配帳之局名各郵政得隨意指定將發自該郵政代收貨價郵件相關之匯票寄回該郵件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

二、如寄件人聲稱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應在R3或R單式正面上註明「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Remise au mandat de remboursement Par avion)

三、代收貨價匯票應緊縛於該匯票有關之郵件上如係包裹則附於包裹發還單上

第一百〇四條 撥入郵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一、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貨款須撥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者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國內所用單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內應註明立帳人之姓名及應行填寫之其他各項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寄達郵政於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聯條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各項註明於聯條之上

二、此項撥款單應緊縛於該單有關之郵件或包裹之發還單上

第一百〇五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折合

郵件上以原寄國貨幣註明之代收貨價金額除另訂辦法外應由寄達國郵政按照該國向原寄件國開發匯票之折合價率折合該國之貨幣

第一百〇六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差異

- 一、郵件上所書代收款數如與匯票或包裹發還單上所註者不同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較高之數目為準
- 二、如收件人不允照此數付款除後載之例外辦法外投遞該項郵件時亦可按較低之數收款惟須保證將來收發寄郵政之聲明時收件人應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可將該項郵件暫緩投遞
- 三、無論如何情形寄達局應立即向發寄郵政查詢該發寄郵政應將代收貨價金額之確數儘速答復遇必要時並按第一百〇八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 四、收件人如係旅客或即須他往者必須按較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該項郵件須俟收到發寄郵政之答復時方可投遞

第一百〇七條 付款期限

一、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郵件寄至寄達局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如因寄達國內法規之需要此項期限至多得展至一個月

二、郵件超過存局限期如爲掛號郵件保價信函及箱匣即可寄還原寄局但寄件人得註明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貨款即將該件退還寄件人之請求又該項郵件如於投遞時收件人即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者亦可立即退還

三、如保包裹則於交付貨款期限屆滿後即按包裹協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爲無法投遞辦理但寄件人得要求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貨款即將相關包裹按照包裹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〇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處理此項處理辦法如於投遞時收件人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亦可立即實行如寄件人答復無法投遞通知書向寄達局指定辦法時期上述期限以該答復寄到之翌日起算

第一百〇八條 代收貨款之取消或變更

一、聲請取消代收貨價或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者須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卅九條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

二、如以電報聲請者仍應繕具郵政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爲證實之用該單應隨附上述第一百卅九條第一節所規定之封面或地址式樣該單上應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報聲請之證據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de la franchise de l'avis émanant de.....」並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項註明之下凡遇前項情事寄達局一經收到電報即將該郵件保存以待郵政證明書寄到後照所請辦理但寄達郵政自願担負責任者可不持此項證明書寄到即照電報所聲請者辦理

三、除第一百〇四條所規定之辦法外遇由郵寄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時應附重新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並標明改正之金額如以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應由寄達局按照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代爲更換

第一百〇九條 改寄

一、代收貨價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寄之寄達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遇有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還其新寄達郵政清算代收貨價之一切手續與該件直接寄交該郵政者無異並按照情形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

二、代收貨價郵件其代收之貨款應撥入原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一百〇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及代收貨價匯票之交付

一、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應由寄達局或寄達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上「公務事項 Indications de service」欄內所載各節填明並加蓋該局之日戳後即向該票所開地址免費退還

二、倘寄件人要求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該匯票應依照本協定第三條第一節丙項規定以郵票貼足額定資費由第一次航班寄出

三、如已向原寄郵政詢問代收貨價金額之確數時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復後始可發寄

四、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撥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者須按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章程辦理

五、代收貨價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向寄件人交付時應按各郵政之定章辦理

第一百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註銷或更換

一、代收貨價匯票因所註代收貨價金額發生差異或因取消代收貨價或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而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因取消代收貨價而作廢者均由郵件之寄達郵政銷毀之

二、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由退還原寄處者其有關之單式應由退還該件之郵政註銷

三、如代收貨價郵件有關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款以前遇有散失或損毀情事寄達局應按照情形補具一式或一式或撥款單之副張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交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無法向受款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如已按必須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效期間展長後而仍無法投遞者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郵政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索取匯款

二、上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匯票已向受款人投遞而未免取匯款者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應預先用發票郵政所備之免款憑單替代之

## 第二章 會計

第一百一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算

一、除另訂辦法外清算交付之代收貨價匯票應以與後附之印格式相同之單式造具

二、所有由航空退回之代收貨價匯票其應付寄達郵政之資費數目應在印單式相關匯票之專欄內註明

三、除有相反通知者外用於函件之代收貨價匯票帳單亦得爲包裹代收貨價匯票結帳之用

四、此項匯票帳單應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序列其  
 詳情此項帳目之郵政應將按照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應付對方郵政之各項收費由其應得之總數內扣除之

五、因匯單之差額應儘量加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帳內關於核對及結算該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一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其他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各郵政應於施行本協定三個月以前將代收貨價事務有關之資料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郵政

二、以後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

第一百一五條 爲公眾備用之單式

爲施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作爲備公眾應用之單式

R3 (用於函件及保價郵件之代收貨價匯票)

R4 (用於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

### 未項規定

第一百一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一、本細則施於日期與本協定相同

二、有效期限除各締約國商妥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異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Handwritten notes including numbers and symbols: 76, 55, 15, 72, 10/13, 11, and a large handwritten 'A'.

SKBC  
AG  
631.6